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0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路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编制《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 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1-9月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2021年1-9月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1 年 1-9 月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年10月 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1年 1-9月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21年 9月 30日的资产状况与财务状况,公司 2021年 1-9月计提信用减值

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467.63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相关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1 年 1-9 月计提的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1,467.63万元,各项减值准备 2021 年9 月末余额为 6,730.49 万元。各项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666.28	85.90			752.18
预付款项损失准备	3,144.92	1,394.30			4,539.22
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0.18	1.28			1.46
存货跌价准备	1,265.13		77.15		1,187.9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6.34	63.30			249.64
合计	5,262.85	1,544.78	77.15	0.00	6,730.48

二、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无预期信用损失风 险,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员工借款、押金、保证金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风险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预付款项

公司对超过合同约定交稿时间的预付版税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在此情况下,公司判断作者是否仍在创作和未来交稿的可能性以及自身对作者延期交稿的意愿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减值,并对单项测试存在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经单项评估测试不存在减值的未有初稿的预付版税,及已有初稿但未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公司根据预付版税的账龄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未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0
1-2 年	2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风险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图书类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结合行业积压图书处理的一般情况和公司处理积压图书的实际经验,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库龄 1 年以内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2 年的按图书码洋的1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 年以上的按图书码洋的 2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以图书成本为限。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

公司每期末对所持有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三、本次超过净利润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预付款项
账面原值(元)	115,684,033.90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101,741,049.66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	已出版作品根据当期的销售情况测算在授权期内是否能抵减完相应的预付版税。 未出版作品对超过合同约定交稿时间的预付版税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对经单项评估测试不存在减值的未有初稿的预付版税,及已有初稿但未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根据预付版税的账龄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元)	13,942,984.24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的金额低于账面原值。主要原因:根据销售情况测算已出版作品在授权期内不足以完成对预付版税的抵扣;未出版作品按照计提方法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1 年 1-9 月利润总额 1,467.63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所有者权益1,467.63万元。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公允,相关数据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1-9月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2021年1-9月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现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2021年1-9月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徐学阳　叶俭　朱芸阳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80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益”)与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签订了《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电缆一标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约定由深圳弘益分包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Cell1-1及Cell2-1厂房后工序电缆安装及电力电缆采购”事宜,合同金额9,907,045.00元。

2、本项目签订合同金额为9,907,045.00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21%,本合同如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技术、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弘益与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约定由深圳弘益分包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Cell1-1及Cell2-1厂房后工序电缆安装及电力电缆采购”事宜,合同金额9,907,045.00元。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雷

注册资本:19,8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智能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研发;建筑工程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结构制造;抗震产品、综合支架、管廊支架、预埋槽道的生产。

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1.98亿元,是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总包方(甲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

分包工程内容: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Cell1-1及Cell2-1厂房后工序电缆安装及电力电缆采购。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9,907,045.00元(大写:玖佰玖拾万柒仟零肆拾伍元)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2、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12月31日

3、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2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4、开工与延期开工: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5、工期延误: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已从工程师处获得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工期顺延;

(2) 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3) 甲方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不可抗力的原因;

(5)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允许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应在上述条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予以顺延。超过10天的,不予认可。

6、暂停施工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甲方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7、工程竣工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合同采用固定价格:按照承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计价。变更签证等费用实行月清月结制度,当月发生的费用,必须按承包人的流程在下月进行确认。过程结算当期确认的签证直接累加计入最终结算;过程结算当期未报承包人的签证,视为分包人主动放弃,最终结算时不予增补办理。

2、合同价款的支付

在乙方施工内容及施工进度均符合甲方要求的前提下,甲方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双方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或直接在付款时按最高税率扣除税金。乙方有义务在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并开具发票。

本合同无预付款且施工第一个月不付款,过程结算办理完毕后,次月25日之前甲方支付已办过程结算额的7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85%,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后6个月内,工程款付至最终结算额的97%。预留保修金3 %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完所有的保修责任后付清。

乙方授权代表人须在过程进度款及结算款等各项支付单据上对付款金额进行签字确认后, 甲方才可进行支付。

(五)竣工验收及结算

1、竣工验收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竣工报告之日。

2、竣工结算及移交

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乙方不能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结算报告的结算资料,须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确定结算金额。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甲方不按约定时间审定结算, 须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结算书的报送金额不得高于最终审定金额的5%, 若超过乙方必须按超过部分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

3、缺陷责任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或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六)违约、索赔及争议

1、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不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2)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其他情况。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

(1)如乙方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 乙方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乙方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如乙方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他补救方法的可能。

2、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甲方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乙方协助时,乙方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相关通知或其他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乙方未予积极配合,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

3、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优先采取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解决争议的方式。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七)保障、保险及担保

1、保障

除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 人员的伤亡;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保险

甲方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甲方办理的保险。

提倡乙方为作业人员及机具购置意外保险并及时续保。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担保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前3日内以银行转帐或现金方式交纳,履约现金保证金金额为29.7万元。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误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总包合同解除

1、如在乙方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解除分包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2、因本合同上述第1条原因终止分包合同,乙方可以得到:已完工工程价款。如本合同上述第1条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乙方的违约,乙方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的70%,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上述第1条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乙方经甲方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甲方,由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乙方。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乙方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

(十)分包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再分包或转包的;

(2) 乙方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组织不力,不能满足甲方对其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各项要求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进行整顿; 被甲方三次书面发函督告仍未完成整改的;

(3) 乙方人员聚众闹事,给企业或甲方声誉造成损失的;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提高单价、付款比例等商务条件或借客观条件变化提出甲方不能承受的条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分包合同解除原则

(1) 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3天内无条件退场;

(2) 因乙方违反约定,甲方解除合同时,甲方按分包价款的百分之十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乙方保证,本分包合同价格已包含有经验的分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提高单价、付款比例等商务条件或借客观条件变化提出甲方不能承受的条件。发生政府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情形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向业主申请补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场。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用电子签章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如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要视工程进度而定,本合同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电缆一标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918,55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发行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号)。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1,538,461股股份。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总数由165,133,017股变为206,671,478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陈洪凌、张祖秋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江昌雄、崔燕、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5,133,017股增加至206,671,478股。

(二)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并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1,9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股份总数由206,671,478股变为205,479,51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江昌雄、崔燕、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其相关规定或约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保隆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隆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保隆科技关于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保隆科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918,553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昌雄	1,357,466	0.66	1,357,466	0
2	崔燕	1,402,714	0.68	1,402,714	0
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2,714,932	1.32	2,714,932	0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5,882,352	2.86	5,882,352	0
5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39,819	3.52	7,239,819	0
6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2,488	0.76	1,552,488	0
7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7,466	0.66	1,357,466	0
8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9,049,773	4.40	9,049,773	0
9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62,443	1.10	2,262,443	0
10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72,398	1.98	4,072,398	0
11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6,702	0.50	1,026,702	0
	合计	37,918,553	18.45	37,918,55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158,373	-35,158,373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380,088	-2,760,180	3,619,9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538,461	-37,918,553	3,619,9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3,941,057	37,918,553	201,859,6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3,941,057	37,918,553	201,859,610
	股份总额	205,479,518	-	205,479,518

七、上网公告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9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672,证券简称:国科微)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0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